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各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保障投资者权益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高集团”）下属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各公司）。

第三条 各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长高集团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，局部利益应服从整体利益。

第四条 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各公司利润分配工作的管理。

第二章 利润分配内容

第五条 利润是指公司在一定时期（一年）内生产经营的财务成果，包括营业利润、投资净收益以及营业外收支净额。净利润是指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。

第六条 利润分配，是将企业在一定时期（一年）内实现的净利润，按照国家《公司法》和财务制度规定的分配形式和分配顺序，在企业 and 投资者之间进行的分配。

第七条 企业年度净利润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，按照以下顺序分配：

（一）提取利润的 10% 列入法定公积金。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企业注册资本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；

（二）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

（三）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大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。

（四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，

第三章 利润分配程序和方式

第八条 各公司应在每年4月30日前，根据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，拟定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经公司股东会（或股东）批准后实施。

第九条 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经批准后，由该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，并将利润分配情况报集团公司财务部备案。

第十条 利润分配方式及上缴时间

各公司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均采用现金方式，并应于报表年度次年5月底前按时足额分配或上缴。

第四章 利润分配比例

第十一条 各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60-70%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也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公司

2019年5月7日